

新闻到底:《停车57分钟 为啥要按全天收费》②

新闻闪回:1月17日,沈阳一位市民在于洪区依云首府南停车场泊车57分钟,被收取7元停车费。该停车场白天停车3元,夜间停车4元,7元停车费是按全天收费。1月20日,负责管理该停车场的沈阳泊客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一位王姓负责人表示,“按次计费,不按时计费,跨过17时节点就计入夜间停车。”

停车场到底有没有业主签名同意

依云首府小区门外场地是怎样租给停车场公司的?是否经过全体业主签字并获得足够比例同意?1月21日,辽沈晚报记者对小区业主进行了随机采访。11位受访业主中,有1位表示“业委会委托物业让业主签字”,另外10位则表示“不知道”、“不清楚”、“没通知我签字”,而沈阳泊客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表示有合同、有业主签名。1月22日上午,泊客公司出具书面材料,其中有走票统计数据及业委会成员签名,但没有业主签名。

多数受访业主:不知“签名”一事

1月21日,辽沈晚报记者来到依云首府小区南门外,随机采访了11位业主,他们中多数表示“不知道”、“不清楚”。

一位年纪50多岁的业主表示,从没有接到过关于门外停车场签字投票的通知,“不知道停车场公司有没有合法手续,我是不知情……”

11位受访业主中,10位业主表示并未签过字,更不要说同意与否。一位年纪40多岁的男业主表示,不知道业委会怎么走的程序,就把门外的场地租给了停车场公司。

当天的受访业主中,有1位表示知道签字一事,“业委会委托物业找业主签名,在门岗放了表格,进出小区时候可以签字”。问到是否签字及是否同意,他没有回答。

泊客公司:未能出具“业主签名”

1月21日,辽沈晚报记者与沈阳泊客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王姓负责人取得联系,他表示公司与业委会、物业签的三方合同,还表示有全体业主签字的材料。

1月22日,王姓负责人向辽沈晚报记者当面出具相关材料,包括停车场场地租赁合同、业委会相关通知、委托书及走票统计数据等。

委托书显示:由于业委会部分成



地面这道浅色立砖就是小区规划红线位置,业主们签名表决的是红线内区域(图上立砖左侧)。停车场占用了红线外区域,而“泊客停车”出具的材料并不包括该区域。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 摄

员工作繁忙,现就经营停车场征求业主意见一事与物业服务中心协商达成一致,委托物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作为业主表决票的代办人……

泊客公司出具的材料上,只有业主委员会7人签名或合同三方盖章,并无其他业主签名。

社区:一些业主反对建停车场

1月22日下午,辽沈晚报记者为此来到依云首府社区,社区张书记和

社区工作人员表示小区业委会成员共7人,其中1人已经辞职,业委会主任年龄已高,而且身体不太好,几个月后也会辞职。

在物业办公室,张书记和杜经理表示小区业主中有一些反对引入第三方停车场管理公司,主要原因是停车费问题。

1月21日,曾有业主向辽沈晚报记者表示,停车场建立后一年要多花2000多元停车费。

张书记表示,在第一轮走票后,有业主提出质疑,所以进行第二轮逆

向走票,也就是允许业主修改第一轮走票中的赞成与否。最终,小区3868户形成有效走票3783户,同意的有2872户,同意率75%;同意面积334099.68平方米,同意率为75.9%。

物业:业主签名不能提供

在采访业主过程中,有业主向辽沈晚报记者表示“(场地)咋包出去的,你去问问物业,问问业委会,签字在哪呢?”

1月22日下午,辽沈晚报记者来到负责该小区的沈阳富兴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杜经理回答了相关问题,她表示业委会确实委托物业向业主征求意见并签名,而且进行过两轮。

“走票签名从2019年3月26日开始,7月5日结束。”她表示,全体业主的签名就保存在物业公司,但因涉及业主隐私不能给记者看。

杜经理拿出小区规划图纸表示,业主们签名表决的是小区规划红线以内的区域。

下午5时许,她带记者来到停车场,表示人行道的“立砖”就是红线所在,并表示不清楚停车场在该红线外的手续情况。

律师:签名应接受业主查验

对于此事中涉及的业主签字的法律问题,辽沈晚报记者采访了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王汉农律师,他表示业委会可以委托物业代为走票,“小区全体业主的签名可以不让外人看,但应向小区全体业主公示,而且应对全体业主公开接受查验”。

“全体业主签字表决的是小区规划红线以内场地,红线以外的停车场部分应经过交警、规划、物价等部门的审批或许可,如果未经合法手续私设停车场系违法行为,应经上级部门确认后依法予以取缔并承担行政违法责任。”他表示。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 王昱

女童模仿《熊出没》坠亡 家长有错? 动画背锅?

近日,一则“女童模仿《熊出没》坠亡,动画片制作公司被判赔偿6.6万元”的消息在网络流传。

不少网友表示难以理解:小孩子模仿动画片出了事,动画片制作公司要担责吗?记者在查阅此案件相关的民事裁定书后发现,实际情况与传闻存在偏差。

玩耍中坠亡

我们先来看一下女童坠亡的事实经过。

根据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坠亡事件发生在2018年7月26日上午。

死者父母称,当天,杜某(8岁)与丁某(6岁)在家中玩耍。除两个孩子外,杜某的母亲黄某也在家中。

当天12时左右,杜某模仿《熊出没》动画片中的熊大、熊二在身上绑起绳子往下跳的情节,用绳子捆绑并进行攀岩游戏玩耍。丁某后来这样描述当时的情况:“我们觉得无聊,想模仿动画片中的情节,就在杜某家中找了一些绳子,然后就把绳子绑在杜某身上。”

结果,杜某从家中窗户跌落受伤,当即被送往都江堰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但孩子还是于2018年7月29日死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死者杜某的母亲黄某当时虽然在家,但法院认定其系精神残疾,残疾等级二级,没有认知能力。因而,从法律上来说,黄某无监护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坠亡事件中还存在一个有争议的细节。

杜某的父母在此后的庭审中主张,杜某坠楼系丁某推搡所致。杜某在医院抢救期间对当时情况的说明也显示,是丁某推搡致其坠楼。

但这只是单方面的陈述。考虑到杜某坠楼后,生命垂危;视频录制时,不能确定其思维是否正常,且问话时具有诱导性,法院对相关视频资料未予采信。

案件曾发回重审

事发当年,杜某父母将当天一同玩耍的丁某(6岁)及《熊出没》制作方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告上法庭。理由是“杜某因被丁某推搡,从家中窗户不慎跌落”,同时玩耍是“在模仿动画片《熊出没》的游戏”。

2019年,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杜某的监护人即本案原告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同时指出,“结合本案中死者杜某年仅8岁,其父母身患残疾,父亲靠打工为生。对于此类家庭中,

孩子因疏于父母照顾,对电视中播放的动画片等缺乏正确认识,极易导致悲剧发生。根据本次事件中造成杜某死亡的作用力大小,法院确定以二原告承担80%的责任、二被告各自承担10%的责任为宜。”二被告应分别支付赔偿款66387.55元。

但案件并未结束。两被告不服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后撤销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的判决,并发回重审。理由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在诉讼中追加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重审时,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追加了两被告参加诉讼,为丁某的父母。

此次审理中,原告以与华强方特公司达成庭外和解为由,撤回了对该公司的起诉,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但在判决书中,法院仍对华强方特公司在本案中的责任承担进行了认定。

法院认为,华强方特公司制作的《熊出没》作品中的部分危险情节、画面虽有警示文字提示,但该警示方式,不足以对观看动画片的幼童起到警示作用,华强方特公司未尽应有的注意义务,对损害事实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具体责任比例为,死者杜某父母

承担80%的责任,一同玩耍的丁某及其父母承担10%,华强方特公司承担10%的责任。

由于原告已与华强方特公司庭外和解,判决书虽明确了其责任,但并未要求做出赔偿,只是判决丁某及其父母向原告支付人身损害赔偿款74487.55元。

丁某及其父母随后上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动画片“背锅”了吗?

梳理法院判决,记者发现,事实情况和网上传闻其实存在偏差。

首先,动画片制作公司并未“被判赔偿6.6万元”。这是由于华强方特公司已与杜某父母庭外和解。

此外,判决结果显示,动画片制作公司只承担了10%的责任。

在整个案件中,法院的几次判决都明确了一点:死者父母应承担80%的责任。

终审判决书称,本案中,杜某年满8周岁,丁某年满6周岁,均系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作为两幼童的法定监护人应当考虑到其玩耍时年龄相应的行为能力,尽到监护责任。事发地为

杜某家中,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一审认定杜某父母承担80%责任,并无不当。

同时,法院还考虑到,该案中的两名幼童杜某(8岁)相比丁某(6岁)的年龄、智力状态,更能知晓爬上窗户游戏玩耍行为的危险性,对造成损害所起的作用相对要大,其过错责任大于丁某。

丁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丁某的父母存在一定监护不力的责任,法院判决其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可以看出,在这个坠亡案件中,动画片制作公司并未承担主要责任。

当然,考虑到孩子的模仿能力,相关作品确应进行警示提示。法院判决书显示,《熊出没》作品中的部分危险情节、画面有警示文字提示,“但该警示方式,不足以对观看动画片的幼童起到警示作用”。

不少网友觉得,家长应该多反思自己,判决有些苛责动画片制作方;也有观点认为,动画片只通过文字提示,对不识字的孩子确实未起到提示义务。

可如果考虑到杜某所处家庭环境——在家的母亲系精神残疾,父亲又以打工为生,我们更应关注如何避免此类悲剧的发生。